

勞委會給付個人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9.23. 臺財稅字第0920047746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9月23日

- 二、貴會（編者註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給付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係以特定自然人為補貼對象，且非因提供對等勞務而發給酬勞，應屬政府贈與性質，得免納所得稅，亦免辦理扣繳。三、貴會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給付指定單位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，依營業稅法（編者註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）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屬指定單位銷售勞務之報酬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指定單位如屬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，將該津貼列為其他收入，併入取得年度收入，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；指定單位如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者，其取得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，係屬為政府提供勞務之報酬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及行政院訂定之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課徵所得稅。  
〔依財政部 93.11.18. 臺財稅字第 09304162080 號函不再援用〕